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關聯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收購方與出讓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收購方同意購買、出讓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出讓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5,000,000 元（約合港幣 6,263,310 元）。本宗收購一旦完成，目標集團將由收購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宗收購對價系由收購方與出讓方根據目標集團註冊資本金額經公平協商後確定。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目標公司股權由出讓方 100% 持有，出讓方系本公司控股股東黃若虹先生與黃若青先生的一位表兄弟。依據上市規則，出讓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因此，本宗收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 A 項所計算的本宗收購金額適用百分比比例低於 5%，本宗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 A 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構成了本公司一項須予申報及公佈但免予通告並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行為。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 (1) 出讓方：黃鵬；
- (2) 收購方：力高（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待收購資產

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方同意購買、出讓方同意出售其所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出讓股權。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深圳御高由合肥群盛全資持有，合肥群盛則由目標公司全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由出讓方 100%持有。出讓方獲得目標集團所付出的全部（原始投資或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 500 萬元。

本宗收購一旦完成，目標集團將由收購方全資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對價

本宗收購所涉出讓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5,000,000 元（約合港幣 6,263,310 元），該筆金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

本宗收購對價系由收購方與出讓方根據目標集團註冊資本金額並經公平協商一致後確定。本宗收購對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宗收購對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收購方的資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並始終秉持在中國高增長地區尤其是一線城市拓展業務並開發地產項目之策略。收購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訊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目標集團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簽署《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包括其自身並代表其在天津和咸陽的分公司）須對本集團開發的指定房地產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服

務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宗收購完成之後，目標公司須繼續對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需獲知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關於此類房地產項目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續性關聯交易細節，請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招股書》中標題為“關聯交易”章節內容。

在本宗收購完成之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系由出讓方持有。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693,000 元。以下資訊分別摘錄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會計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止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393	15,092
稅前利潤/虧損	176	4,621
稅後利潤/虧損	176	4,621

訂立本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業務。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全體董事認為，本宗收購完成之後，本集團可由內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從而可保持並直接監控物業管理服務品質。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本宗收購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宗收購的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黃若青先生在本宗收購及《股權轉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黃若青先生未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亦未對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目標公司擬轉讓股權由出讓方 100% 持有，出讓方系本公司控股股東黃若虹先生與黃若青先生的一位表兄弟。依據上市規則，出讓方為本公司的視作關聯人士。因此，本宗收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 A 項所計算的本宗收購金額適用百分比比例低於 5%，本宗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 A 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構成了本公司一項須予申報及公佈但免于通告並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行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宗收購」	指	收購方依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針對出售股權的收購行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參見聯交所上市規則對此項的釋義；
「視作關聯人士」	指	參見聯交所上市規則對此項的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出售方及收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署的關於收購擬出售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群盛」	指	合肥群盛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該公司全部股權由出讓方完全持有；
「HK\$」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比例」	指	參見聯交所上市規則對此項的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收購方」	指	力高（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讓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票面價值為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御高」	指	深圳市御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該公司全部股權由出讓方以間接方式完全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目標公司」	指	江西恆豐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系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該公司全部股權由出讓方以間接方式完全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深圳御高與合肥群盛構成；
「出讓方」	指	黃鵬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RMB」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之。

僅為本公告用途，0.7983 人民幣與 1 港幣的匯率被適用於貨幣折算。此匯率用於例舉闡明，不構成對於已有任何數額人民幣或港幣曾經，曾應，或可能按此匯率折算的表述。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黃若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